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
 6 号科研教学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50121-83-01-068597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建理工大学
 旗山校区南区
验 收 单 位 福建理工大学

2023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 6 号科研教学楼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理工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榕水利批[2022]020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入主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新华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主体）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中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福建理工大学于2023年10月20日组织开展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6号科研教学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6号科研教学楼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主要建设1栋地上十一层的连体科研教学楼、1个一层地下室（占地面积3899.21m²）、景观绿化、给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603.44m²，总建筑面积32998.8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0327.8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671.00m²。建筑占地面积3303.48m²，建筑密度34.40%，容积率3.03，绿地面积2050m²，

绿地率 21.35%。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8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85.62 万元。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 6 号科研教学楼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动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闽侯县水利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准予许可了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 6 号科研教学楼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同意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的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842.44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44.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三）初步设计和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在主体工程施工后续设计时，工程设计单位按照设计程序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功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确认本次验收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主要措施：工程措施为雨水管网 564m，生态透水砖 396.50m²，植草砖 750m²，土地整治 1.30hm²；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 0.21hm²，撒播草籽 0.78hm²；临时措施为基坑排水沟 337m，基坑集水井 8 座，土质排水沟 224m，土质沉砂池 4 座，密

目网苫盖 3500m²，编织袋拦挡 205m，洗车台 1 座。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批复的方案相一致。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文件，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监测无强制要求，由验收编制单位一并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能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义务，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各项任务，施工期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恢复期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经验收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渣土防护率达到 96.8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65%，林草覆盖率达到 47.10%，由于特殊情况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场内植被尚在生长期，局部区域长势不佳，建设单位应

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若有出现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确保植物措施能够长效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2）在后续运行期应继续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确保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作，并定期对场内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范红雷	福建理工大学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淇源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范红雷	福建理工大学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张伟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滕浩然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阙小连	福建新华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强	省水利厅专家库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 6 号科研教学楼项目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南区 中心坐标：东经 119.1943182788，北纬 26.028684054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54633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福建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746375087E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 电子信箱：jjjc@fjut.edu.cn 法人代表：童昕 联系电话：15959349431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秀敏 联系电话：13950322719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35010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1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11月25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